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蔡庆红  _____

张振义 _____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蔡庆红_____

张振义 张振义

2018 年 10 月 10 日